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矩技术”、“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6月29日行使完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信建投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34.75元/股于2023年3月30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37.7344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青矩技术于2023年6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28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137.7344万股）。

截至2023年6月29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

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137.7344 万股，买入股票数量与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数量相同，因此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情形。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 47,225,968.62 元（不含过户费、经手费），最高价格为 34.75 元/股，最低价格为 32.01 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 34.2877 元/股。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已签署《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股)	延期交付数量 (股)	限售期 安排
1	中信建投股管家青矩技术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7,803	403,353	12 个月
2	中信建投股管家青矩技术 2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0,426	285,319	12 个月
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8,230	688,672	6 个月
合计		1,836,459	1,377,344	-

发行人应于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中，中信建投股管家青矩技术 1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建投股管家青矩技术 2 号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3 年 6 月 29 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54238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1,377,344

五、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相关议案明确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

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已签署《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之承销协议》及《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之承销协议的补充协议》，其中明确授予中信建投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发行人：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